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工作处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优良学风（标兵）班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促进大学生形成优良学风，营造良好育人环境，调动学生热爱学习、奋发进取、立志成才、团结互助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良学风班的创建要以学生班级建设为核心，以学风建设为重点，综合考评班集体在学习氛围、日常管理、精神风貌、集体活动等方面的表现与成效。

第三条 优良学风班的评选过程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对参评班级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确保评优质量。

第四条 各学院应将创建优良学风班作为常规工作认真落实，实现创建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比例

第五条 评选范围

我校当年二至四年级学生班集体。

第六条 评选比例

优良学风班评选比例不超过本校评选范围内班级总数的15%；优良学风标兵班从优良学风班中产生，按本校班级总数的4%确定。

班级总数以每班40人为基数计算，名额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确定。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评选优良学风班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方面，班集体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班风优良。全班同学在思想、学习、生活上互相帮助，班集体凝聚力强。班团主题教育活动形式新颖，效果良好，每月不少于1次主题班会，有完整详实的班会记录材料。

（二）班级管理方面，班干部有号召力，善于管理，班级管理制度健全，班级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班务日志等书面材料齐全；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出勤率在95%以上，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三）学风建设方面，班级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氛围浓厚，上课出勤率达95%以上，学习成绩（必修课和选修课）合格率达90%以上，智育分优良率达到25%以上，无因学习成绩原因发生学籍异动的学生。

（四）组织纪律方面，班级纪律严明，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参评学年班级成员无违纪处分。

(五) 身体素质方面，班级成员坚持锻炼，积极参与各类体育活动，大一、大二班级早操出勤率达 90%，校园阳光健跑每学期班级平均分达 7 分以上。

(六) 宿舍管理方面，班级成员遵守学生宿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宿舍内物品整洁有序，成员无违纪违规行为，学年内班级所有宿舍无被通报事项。

第八条 达不到申报条件的班级不得申报，如在申报过程中或获奖后被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参评资格或收回荣誉，并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申报。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优良学风（标兵）班每年度评选一次。

第十条 班级申报。参评优良学风班的班级需提交以下评选材料：

(一) 参评班级考核指标自评表。如实对班级情况进行自评，加盖学院公章，并按照规定提交自评表中相关支撑材料；

(二) 参评班级获奖情况统计表。如实填写班级成员相关获奖情况，并提交支撑材料；

(三) 教师评学表。由该学年三门必修课任课教师对班级情况进行评价；

(四) 班级创优活动总结。系统阐述班级开展的学风建设相关活动、以学术活动为主的第二课堂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取得的实际成果，不少于 2000 字；

(五) 该学年上、下学期全班学生重修前考试（考查）成绩一览表和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一览表，加盖学院教学秘书签名章及学院公章。

第十一条 学院推荐。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评，在初评的基础上推荐参加学校评选。

第十二条 学校评定。学生工作处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学院推荐申报优良学风班的班级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和量化评定。量化评定前 20 名的班级可参加优良学风标兵班评选。评选前 10 名的班级认定为优良学风标兵班。

第五章 奖励表彰及宣传推广

第十三条 获得优良学风（标兵）班称号的班集体，由学校予以表彰；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分别给予 1000 元、2000 元奖金作为班级活动经费。

第十四条 优良学风标兵班的辅导员在辅导员年度考核时予以加分，评优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推荐优良学风标兵班参加省级、国家级各类先进班集体评选，对存在考试作弊行为的班级施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六条 各学院需将优良学风（标兵）班建设情况与经验形成书面和电子版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在全校范围内

对优良学风（标兵）班进行公开展示，并组织学风建设成果宣讲活动，营造优良学风育人环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智育分是指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智育分大于80分、小于90分为良好；大于等于90分为优秀。大学英语四级、六级合格指425分以上（含），优秀指560分以上（含）。

大学英语合格率指申报班级在截止时间内，班级全体成员累计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的人数占全班总人数的比例；大学英语优秀率指申报班级在截止时间内，班级成员在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中超过560分的累计人数占全班总人数的比例。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